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72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訴訟代理人　郭懿萱
被　　告　大鑫電線電纜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江福元
人　　樓之7
被　　告　江余素琴
　　江芙聆
　　江琇甄
上五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正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大鑫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97,186 元，及自民國107 年8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.022 %年計算之利息，暨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，如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江福元、江余素琴、江芙聆、江琇甄連帶清償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緣被告大鑫電線電纜有限公司（下稱大鑫公司）於105 年6 月3 日邀同被告江福元、江余素琴、江芙聆、江琇甄等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借款1,000 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，利息依3.022 %年率按月計收，到期日為107 年11月30日，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並約定如有授信契

約書第7條第2項、第8條第1項約定之情事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大鑫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07年8月24日止，即未依約履行，原告屢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是依授信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，其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共計尚積欠本金997,186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及自107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.022％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。又被告江福元、江余素琴、江芙聆、江琇甄依約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據授信約定書第15條連帶保證人條款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原告爰依授信借貸契約及保證契約，請求被告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（二）聲明：

被告大鑫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997,186元。利息依3.022％年利率按月計收，到期日為民國107年11月30日，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如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江福元、江余素琴、江芙聆、江琇甄連帶清償。

二、被告主張：對於被告大鑫電線電纜有限公司（下稱大鑫公司）有向原告借款，以及被告江福元等人有就前揭借款為連帶保證之事實不爭執，但所欠金額目前不清楚，被告等人有心要還款，但目前經財產經原告扣押無法還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據憑證、保證書、催告函、原告銀行三個月基準利率歷次變動明細表、抵銷通知函、放款收據、放款利息收據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等件存卷為證，經核無訛，而被告到庭就系爭借款債務亦不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且本院經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

附　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	借款起訖日	利息		違約金	
			起訖日	利率	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原利率10%	逾期在6個月以上，按原利率20%
1	1,981,437元	自107年6月1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	自107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3.022%	自107年8月24日起至108年2月20日止	自108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2	7,925,749元	自107年6月1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	自107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3.022%	自107年8月24日起至108年2月20日止	自108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